

「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 失業措施的意見」 問卷調查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二〇〇二年八月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意見」問卷調查

出版：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地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電話：(852)25603865

傳真：(852)25398023

電郵：jpc@pacific.net.hk

網頁：<http://jpc.catholic.org.hk>

二〇〇二年八月

鳴謝

訪問員名單（按筆劃排名）：

1. 李佩思小姐
2. 李偉明先生
3. 李雁君小姐
4. 李穎研小姐
5. 吳麗娟小姐
6. 周泳芝小姐
7. 胡麗英女士
8. 黃伯祥先生
9. 梁詩敏小姐
10. 馮碧嫻女士
11. 陳曉欣小姐
12. 萬威文先生
13. 楊肇暉先生
14. 羅立敏小姐

摘要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於今年年初，進行了一項《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意見》問卷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調查方法，由訪問員以面對面的方式向失業人士進行訪問。調查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間，在全港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進行，成功樣本數目為五百一十份。是次調查目的為：一·了解失業人士的生活狀況；二·探討失業人士曾採用何種方法解決本身的失業問題；三·了解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看法；及四·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問卷的內容主要問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有否採用以下方法解決本身的失業問題，以及對這些方法的成效有何評估，它們包括：(a)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b) 做小販／自行創業；(c) 接受低工資工作；(d)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以及 (e) 透過勞工處找工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分析如下：

1. 在本調查所探討的五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中，被訪者參與的比率為：26.9% 曾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4.1% 曾做小販／自行創業；44.5% 曾接受低工資工作；23.5% 曾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66.5% 曾透過勞工處找工作。

2.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轉行」）：調查發現，失業前收入較高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轉行」的比例高於收入較低的被訪者。我們相信，這情況是由於失業前收入較高的被訪者，他們在語文、運用資訊科技、溝通等幾方面的能力，一般較低收入的人士強，因此他們「轉行」的能力會較高。在現時的所謂知識型經濟社會，僱員不但需要具備行業所需要的專門知識和技能，而且還要具備較佳的語文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及溝通能力等，以增加個人的「彈性」(flexibility) 和「適應能力」(adaptability)。因此，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內容，除了現時的特定及專門技術課程之外，應考慮增設包含以上內容的「學習」(learning to learn) 課程。

3. 接受低工資工作：調查結果顯示，不少人寧願選擇做低工資工作，亦不希望失業。在失業期間曾接受低工資工作的被訪者中，以月薪計算的，有五成半的最低工資為五千元以下，以時薪計算的，則有四成半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二十元或以下，這顯示出現時的工資實在太低，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僱員的利益。此外，調查亦發現，年齡較小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接受低工資工作的比例，高於年齡較大的被訪者。

4.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調查發現，只有大約兩成三的被訪者曾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為何大部份受訪的失業人士不參加再培訓計劃？其中五成三不參加的原因是「覺得課程有用」及「有適合的課程報讀」。此外，調查亦發現，失業期較長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多的被訪者，參加再培訓計劃的比例，高於失業期較短及最近

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少的被訪者，這反映出失業人士大多不會首先考慮報讀再培訓課程，以解決本身的失業問題，而是到了「最後關頭」、「山窮水盡」的地步，才會考慮參加再培訓課程。

5. 然而，讀完再培訓課程後的人士，他們的就業情況又如何？調查發現，在有參加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當中，有四成四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即使是找到工作的被訪者，當中接近六成的受僱時間少於三個月。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的原因很多，其一是現時的勞工市場根本沒有那麼多職位。其次，要再培訓計劃成功有效，必先要有足夠職位，然後再進行相關的培訓，而不是先進行了培訓，然後再零零碎碎的開創一些臨時職位。否則，只會令失業者陷於培訓完再培訓、走不出終身培訓的困局。

6. 此外，現時的再培訓課程，是盲目地朝著熱門的行業而設計，一窩蜂地搞一些短期的培訓課程，而這些課程大多又屬於「即食麵」式的課程，課程所教授的知識和技術，可能很快又會被勞工市場淘汰，當市場需求一旦轉變時，培訓就變得過時，僱員又會再次失業。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對再培訓課程的設計進行改革，多考慮現時失業人口的結構特徵及勞工市場的需求，因應不同背景的就業人口設計課程內容。

7. 透過勞工處找工作：調查結果顯示，在本調查所探討的五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中，有六成七被訪者曾透過勞工處找工作，是最多被訪者採用的方法。然而，能夠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比例，卻只得不足三成，情況值得關注。我們認為，勞工處作為全港最大的「職業介紹所」，它擁有大量曾向它們登記找工作的失業者的資料，理應更能全面地掌握現時失業人口的結構特徵，為求職者提供更適切的幫助。然而，調查卻發現能夠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比例不高，因此我們建議勞工處應多作檢討，當中包括對失業者的背景資料進行相關的數據分析，以及向他們進行相關的就業意願調查，因應不同背景的失業人士進行適合的職位配對，以改善失業的情況。

一 · 前言

1.1 香港現時的失業情況與一九九七年回歸時相比，出現了很大的變化。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七月的失業率，只是百份之二點一，但五年後的今日，失業率創下歷史新高，達百份之七點七（四月至六月），失業人數二十六萬四千人，而就業不足率亦高達百份之二點九，就業不足人數超過十萬。有學者及工會人士估計，失業率在年底將會高達百份之八。

1.2 很多人都相信，造成香港今日失業率長期高企的原因，除了經濟衰退外，還由於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以及與中國經濟逐漸融合的過程。因此，失業問題並不是周期性現象，它將是香港長期的問題，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早前所說，「香港目前所面對的經濟和失業問題，是不可能靠一、兩個方法，用一、兩年時間就得到徹底解決。它會是一個痛苦和長時期的過程。」¹

1.3 政府處理失業問題的措施，主要包括開創新職位、²增加基礎設施、增加再培訓計劃學額、³開辦「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以及透過勞工處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等。至於處理青少年「雙失」（失學及失業）問題，除了推出「展翅計劃」、「毅進計劃」、「副學士課程」等外，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亦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特別撥款四億元，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約一萬名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⁴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亦建議研究制訂青少年北上就業計劃。⁵

1.4 然而，以上各項處理失業問題的措施是否有效？為了解有關情況及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於今年年初，進行了一項《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意見》問卷調查，調查目的包括以下幾方面：

(a) 了解失業人士的生活狀況；

(b) 探討失業人士曾採用何種方法解決本身的失業問題；

¹ 參特首董建華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宣誓就任第二屆行政長官的就職演辭（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07/01/0701075.htm）。

² 特首於去年《施政報告》中曾承諾，會創造三萬多個公營部門就業機會，而截止今年三月底為止，共開創約八千個職位（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mp/papers/mp1102cb2-1771-1c.pdf）。隨後，特首再承諾額外創造約二千個就業機會，其中九成半職位在〇二／〇三年度開創，職位包括文員、資訊科技主任、活動助理等。

³ 鑑於近期失業率高企，僱員再培訓局於早前決定，在今年原本提供十萬七千個再培訓名額以外，再增加五千個名額，主要是家務助理、物業管理等課程。

⁴ 計劃詳情參《二〇〇二／〇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網頁（www.ywets.labour.gov.hk）。

⁵ 青年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是希望在內地設廠的港商，把職位空缺的百份之一，轉聘雙失青少年，預計可提供三萬個職位（參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七月廿二日之報章報導）。而民主黨的調查則顯示，只有百份之二十四被訪者贊成雙失青少年北上就業（www.dphk.org/survey/youth020721.doc）。

- (c) 了解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包括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的看法；及
- (d) 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二·調查方法

2.1 是次研究採用結構性問卷（Structural Questionnaire）調查方法，由訪問員以面對面的方式向失業人士進行訪問。調查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間，在全港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包括兩間「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進行（港島區三間、九龍區四間、新界區四間）。

2.2 調查對象為十八歲或以上，於訪問期間在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內找尋工作之失業人士。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目為五百一十份。

三 · 調查結果及分析

3.1 被訪者基本資料

3.1.1 性別：男性佔五成二（52.2%），女性佔四成八（47.8%）（表1）。

表1：性別

性別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男性	266	52.2
女性	244	47.8
基數 (N)	510	100.0

3.1.2 年齡：年齡分佈方面，18-29 歲的被訪者佔兩成三（23.1%），30-39 歲佔兩成一（21.0%），40-49 歲佔三成三（33.5%）（表2）。

表2：年齡

年齡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18-29 歲	118	23.1
30-39 歲	107	21.0
40-49 歲	171	33.5
50-59 歲	107	21.0
60 歲以上	7	1.4
基數 (N)	510	100.0

3.1.3 教育程度：超過六成三（63.9%）的被訪者為中學程度，接近三成（28.4%）為小學或以下程度，擁有大專或大學程度的則佔大約百份之八（7.6%）（表3）。

表3：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小學或以下	145	28.4
中學	326	63.9
大專或大學	39	7.6
基數 (N)	510	100.0

3.1.4 失業時期：是次調查的被訪者以短期失業者居多，當中約有四成六（45.9%）被訪者失業不超過三個月，兩成三（23.1%）被訪者的失業期介乎三個月至半年。不過，調查亦發現，失業超過半年的被訪者佔三成一（31.0%），與統計處上月所公布的數字相若（27.3%），這些屬於長期失業者。而有百份之八（8.0%）的被訪者更失業超過兩年，長期失業的現象不能忽視（表4）。

表 4：失業時期

失業時期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3 個月以下	234	45.9
3 個月至半年	118	23.1
半年至 9 個月	48	9.4
9 個月至 1 年	40	7.8
1 年至 2 年	29	5.7
2 年以上	41	8.0
基數 (N)	510	100.0

3.1.5 失業前工作的行業：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失業前大多以從事服務行業及製造業為主。超過兩成三（23.3%）的被訪者，失業前從事的行業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是眾多行業中比例最高的。其次是「製造業」（18.4%）、「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6.9%）及「運輸、倉庫及通訊業」（13.3%）（表 5）。

表 5：失業前工作的行業

失業前工作的行業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製造業	94	18.4
建造業	55	10.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8	13.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119	23.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	64	12.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6	16.9
其他	24	4.7
基數 (N)	510	100.0

3.1.6 失業前每月平均收入：調查結果顯示，「\$ 5,000- \$ 5,999」、「\$ 6,000- \$ 6,999」及「\$ 7,000- \$ 7,999」這三個收入組別所佔的比例最高，分別佔 10.8%、15.5%及 10.8%，三個組別共佔超過三成七（37.1%）（表 6）。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超過一成半（14.6%）的被訪者，他們失業前的每月平均收入達 \$ 12,000 或以上，這顯示出越來越多較高收入人士亦面臨失業問題。另外，若以二〇〇二第一季工資中位數一萬元計算，有超過七成（70.3%）被訪者失業前的收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萬元），更有一成六（16.1%）被訪者失業前的收入低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即五千元）（表 6）。

表 6：失業前每月平均收入

失業前每月平均收入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 3,000 以下	37	7.3
\$ 3,000- \$ 3,999	19	3.7
\$ 4,000- \$ 4,999	26	5.1
\$ 5,000- \$ 5,999	55	10.8
\$ 6,000- \$ 6,999	79	15.5
\$ 7,000- \$ 7,999	55	10.8

失業前每月平均收入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 8,000- \$ 8,999	49	9.6
\$ 9,000- \$ 9,999	38	7.5
\$ 10,000- \$ 11,999	64	12.5
\$ 12,000- \$ 13,999	32	6.3
\$ 14,000- \$ 15,999	21	4.1
\$ 16,000- \$ 19,999	11	2.2
\$ 20,000- \$ 24,999	6	1.2
\$ 25,000 或以上	4	0.8
拒絕回答	14	2.7
基數 (N)	510	100.0

3.1.7 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調查結果顯示，接近七成（68.8%）被訪者最近三個月的見工數目為十份以下，兩成（18.2%）在最近三個月見過十至十九份工（表 7）。

表 7：最近三個月（01 年 10 月至 02 年 1 月）的見工數目

最近三個月的見工數目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10 份以下	351	68.8
10 至 19 份	93	18.2
20 至 29 份	43	8.4
30 至 49 份	17	3.3
50 至 79 份	3	0.6
80 份或以上	3	0.6
基數 (N)	510	100.0

3.1.8 問卷的內容主要問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有否採用以下方法解決本身的失業問題，以及對這些方法的成效有何評估，它們包括：(a)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b) 做小販／自行創業；(c) 接受低工資工作；(d)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以及 (e) 透過勞工處找工作。

3.1.9 此外，不同背景的被訪者對以上五個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的採用程度有沒有顯著的分別？我們將個人背景的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失業期、失業前的收入及最近三個月（二〇〇一年十月至二〇〇二年一月）的見工數目，⁶與這五個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的採用程度進行「交互分析」(cross-tabulation analysis)，並以卡方測試 (chi-square test) 審視有關的關係。由於篇幅關係，我們只列出對這六個解決方法的採用程度有顯著分別的個人背景變項。以下為主要調查結果：

⁶ 為方便分析，有關的變項稍為重新整合。年齡將分為三個組別：18-29 歲、30-49 歲及 50 歲以上；教育程度分為：小學或以下、中學及大專或大學三組；失業期分為：3 個月以下、3 個月至半年、半年至 1 年及 1 年以上四組；失業前收入分為：\$ 5,000 以下、\$ 5,000- \$ 9,999、\$ 10,000- \$ 19,999 及 \$ 20,000 以上四組；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分為四組：10 份以下、10-19 份、20-29 份及 30 份或以上。

3.2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a.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

3.2.1 調查結果顯示，有兩成七（26.9%）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曾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即「轉行」），以解決失業問題（表8）。

表8：曾否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轉行）

曾否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轉行）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沒有	373	73.1
有	137	26.9
基數 (N)	510	100.0

3.2.2 交互分析顯示，被訪者失業前收入，與他在失業期間曾否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轉行）的卡方值呈統計上的顯著性（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表示了失業前收入較高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轉行」的比例高於收入較低的被訪者。失業前收入在 \$ 5,000 以下的被訪者，只有大約一成三（13.4%）在失業期間「轉行」，但失業前收入在「 \$ 10,000- \$ 19,999」的被訪者，卻有三成二（32.0%）曾「轉行」（表9）。

表9：失業前收入與曾否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轉行）之關係

曾否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	失業前每月平均收入				百份比 (%) (基數)
	\$ 5,000 以下	\$ 5,000- \$ 9,999	\$ 10,000- \$ 19,999	\$ 2,0000 以上	
沒有	86.6% (71)	71.4% (197)	68.0% (87)	60.0% (6)	72.8% (361)
有	13.4% (11)	28.6% (79)	32.0% (41)	40.0% (4)	27.2% (135)
百份比 (%) (基數)	100.0% (82)	100.0% (276)	100.0% (128)	100.0% (10)	100.0% (496)

$$\chi^2=10.484, p<0.05$$

3.3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b. 「做小販／自行創業」

3.3.1 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大約百份之四（4.1%）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曾做小販／自行創業，以解決失業問題（表 10）。

表 10：曾否做小販／自行創業

曾否做小販／自行創業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沒有	489	95.9
有	21	4.1
基數 (N)	510	100.0

3.3.2 交互分析顯示，被訪者的個人背景變項，與他在失業期間曾否做小販／自行創業沒有顯著的關係。

3.4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c. 「接受低工資工作」

3.4.1 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半（44.5%）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曾接受低工資工作，以解決失業問題（表 11）。

表 11：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

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沒有	283	55.5
有	227	44.5
基數 (N)	510	100.0

3.4.2 在失業期間曾接受低工資工作的被訪者（佔 44.5%，227 人），他／她們所得到的最低工資有多少？當中有 74.4%（169 人）以月薪計算、8.0%（18 人）以日薪計算、17.6%（40 人）以時薪計算。以月薪計算的被訪者，五成半（55.0%）的最低工資為五千元以下（表 12）；以日薪計算的被訪者，五成半（55.6%）的最低工資為二百元或以下（表 13）；以時薪計算的被訪者，四成半（45.0%）的最低工資為二十元或以下（表 14）。

表 12：最低工資（每月計）

最低工資（每月計）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 2,000 以下	8	4.7
\$ 2,000- \$ 2,999	15	8.9
\$ 3,000- \$ 3,999	15	8.9
\$ 4,000- \$ 4,999	55	32.5
\$ 5,000 或以上	76	45.0
基數 (N)	169	100.0

表 13：最低工資（每日計）

最低工資（每日計）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 100 或以下	5	27.8
\$ 101- \$ 200	5	27.8
\$ 200 以上	8	44.4
基數 (N)	18	100.0

表 14：最低工資（每小時計）

最低工資（每小時計）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 20 或以下	18	45.0
\$ 21- \$ 25	7	17.5
\$ 26- \$ 30	10	25.0
\$ 30 以上	5	12.5
基數 (N)	40	100.0

3.4.3 交互分析顯示，被訪者的年齡、失業期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與他在失業期間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的卡方值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表示了年齡較小、失業期較長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多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接受低工資工作的比例，高於年齡較大、失業期較短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少的被訪者 (表 15、表 16 及表 17)。

表 15：年齡與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之關係

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	年齡			百份比 (%) (基數)
	18-29 歲	30-49 歲	50 歲以上	
沒有	44.9% (53)	57.2% (159)	62.3% (71)	55.5% (283)
有	55.1% (65)	42.8% (119)	37.7% (43)	44.5% (227)
百份比 (%) (基數)	100.0% (118)	100.0% (278)	100.0% (114)	100.0% (510)

$\chi^2=7.798, p<0.05$

表 16：失業期與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之關係

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	失業期				百份比 (%) (基數)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半年	半年至 1 年	1 年以上	
沒有	63.2% (148)	50% (59)	50% (44)	44.3% (31)	55.5% (283)
有	36.8% (86)	50% (59)	50% (44)	55.7% (39)	44.5% (227)
百份比 (%) (基數)	100.0% (234)	100.0% (118)	100.0% (88)	100.0% (70)	100.0% (510)

$\chi^2=11.375, p<0.01$

表 17：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與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之關係

曾否接受低工資工作	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				百份比 (%) (基數)
	10 份以下	10-19 份	20-29 份	30 或以上	
沒有	61.8% (217)	43.0% (40)	39.5% (17)	39.1% (9)	55.5% (283)
有	38.2% (134)	57.0% (53)	60.5% (26)	60.9% (14)	44.5% (227)
百份比 (%) (基數)	100.0% (351)	100.0% (93)	100.0% (43)	100.0% (23)	100.0% (510)

$\chi^2=18.726, p<0.001$

3.5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d.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3.5.1 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兩成半(23.5%)被訪者有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表 18)。

表 18：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沒有	390	76.5
有	120	23.5
基數 (N)	510	100.0

3.5.2 不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原因：在三百九十名沒有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被訪者之中(表 18)，撇除沒有申請資格⁷的一百二十五名被訪者，剩餘二百五十六名被訪者，當中有超過三成一(31.3%)不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原因是「覺得課程有用」，兩成三(23.4%)被訪者的原因是「冇興趣」，兩成一(21.5%)是「有適合的課程報讀」(表 19)。

表 19：不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原因(可選多項)

不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原因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覺得課程有用	83	31.3
冇興趣	62	23.4
課程學費太貴	31	11.7
有適合的課程報讀	57	21.5
上課地點不方便	15	5.7
不知道有再培訓計劃	38	14.3
其他	17	6.4
基數 (N)	265	

3.5.3 交互分析顯示，被訪者的失業期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與他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卡方值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表示了失業期較長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多的被訪者，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比例，高於失業期較短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少的被訪者(表 20 及表 21)。

⁷ 「半日/晚間制」再培訓課程的主要申請資格為：1.香港合資格僱員；主要服務對象為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在職或失業人士；2.具至少兩年工作經驗。「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主要申請資格為：1.香港合資格僱員；主要服務對象為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在職或失業人士；及 2.具至少兩年工作經驗。3.如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但未符合上述報讀資格之申請者，培訓機構可就個別情況審核後作彈性處理。

表 20：失業期與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之關係

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失業期				百份比 (%) (基數)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半年	半年至 1 年	1 年以上	
沒有	86.3% (202)	72.0% (85)	65.9% (58)	64.3% (45)	76.5% (390)
有	13.7% (32)	28.0% (33)	34.1% (30)	35.7% (25)	23.5% (120)
百份比 (%) (基數)	100.0% (234)	100.0% (118)	100.0% (88)	100.0% (70)	100.0% (510)

$\chi^2=25.151, p<0.001$

表 21：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與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之關係

有否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				百份比 (%) (基數)
	10 份以下	10-19 份	20-29 份	30 或以上	
沒有	79.8% (280)	69.9% (65)	74.4% (32)	56.5% (13)	76.5% (390)
有	20.2% (71)	30.1% (28)	25.6% (11)	43.5% (10)	23.5% (120)
百份比 (%) (基數)	100.0% (351)	100.0% (93)	100.0% (43)	100.0% (23)	100.0% (510)

$\chi^2=9.550, p<0.05$

3.5.4 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找到工作的時間：⁸在一百二十名有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中（表 18），有四成四（44.2%）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有兩成二（22.5%）被訪者於讀完再培訓課程後的一個月內找到工作（表 22）。

表 22：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找到工作的時間

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找到工作的時間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1 個月內	27	22.5
1 至 2 個月	11	9.2
2 至 3 個月	7	5.8
3 個月至半年	5	4.2
半年以上	3	2.5
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	53	44.2
現在正就讀再培訓課程	14	11.7
基數 (N)	120	100.0

3.5.5 該份工作的受僱時間、工作時數、收入及與所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的關係：在一百二十名有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中（表 18），撇除「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及「現在正就讀再培訓課程」的被訪者，剩餘五十三名找到工作的被訪者（表 22），當中接近六成（58.5%）的受僱時間少於三個月，兩成（20.8%）超

⁸ 如被訪者曾參加多於一個再培訓課程，則以最後一個參加的課程為準。在一百二十名（佔 23.5%，表 18）有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中，有一百一十一名（92.5%）在過去一年曾報讀「全日制」課程，十三名（10.8%）曾報讀「半日制」課程，五名（4.2%）曾報讀「晚間制」課程。

過一年（表23）。工作時數方面，三成二被訪者（32.1%）每星期工作時數為十八小時以下，四成七（47.2%）為四十二小時或以上（表24）。收入方面，接近五成（49.1%）被訪者的每月收入為五千元或以上（表25）。最後，被訪者對於他／她那份工與所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的關係的意見，接近六成（58.5%）認為「有些關係」，兩成三（22.6%）認為「冇乜關係」（表26）。

表 23：該份工作的受僱時間

該份工作的受僱時間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少過 1 個月	6	11.3
1 至 2 個月	14	26.4
2 至 3 個月	11	20.8
3 個月至半年	5	9.4
半年至 1 年	6	11.3
1 年以上	11	20.8
基數 (N)	53	100.0

表 24：每星期工作時數

每星期工作時數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18 小時以下	17	32.1
18 至 29 小時	2	3.8
30 至 41 小時	9	17.0
42 至 50 小時	15	28.3
50 小時以上	10	18.9
基數 (N)	53	100.0

表 25：每月收入

每月收入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 2,000 以下	4	7.5
\$ 2,000- \$ 2,999	4	7.5
\$ 3,000- \$ 3,999	7	13.2
\$ 4,000- \$ 4,999	12	22.6
\$ 5,000 或以上	26	49.1
基數 (N)	53	100.0

表 26：與再培訓課程的關係

與再培訓課程的關係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好大關係	6	11.3
有些關係	31	58.5
冇乜關係	12	22.6
完全冇關係	4	7.5
基數 (N)	53	100.0

3.5.6對再培訓課程的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效用及課程內容能否配合現時勞工市場的需求：在一百二十名有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中（表18），撇除「現在正就讀再培訓課程」的被訪者，剩餘一百零六名曾修畢再培訓課程的被訪者（表22），

當中逾五成 (51.9%) 認為再培訓課程對他找工作有「好大幫助」／「有些幫助」，四成 (39.6%) 認為「冇乜幫助」／「完全冇幫助」(表27)。此外，四成半 (45.2%) 認為再培訓課程內容「完全能夠」／「能夠」配合現時勞工市場的需求，三成七 (37.7%) 認為課程內容「唔能夠」／「完全唔能夠」配合勞工市場需求(表28)。

表 27：再培訓課程是否幫到被訪者找工作

再培訓課程是否幫到被訪者找工作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好大幫助	5	4.7
有些幫助	50	47.2
冇乜幫助	32	30.2
完全冇幫助	10	9.4
難講／冇意見	9	8.5
基數 (N)	106	100.0

表 28：再培訓課程內容能否配合現時勞工市場的需求

再培訓課程內容能否配合現時勞工市場的需求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完全能夠	1	0.9
能夠	47	44.3
唔能夠	28	26.4
完全唔能夠	12	11.3
難講／冇意見	18	17.0
基數 (N)	106	100.0

3.5.7 是否有申請再培訓局的貸款自僱創業：在一百二十名有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中 (表 18)，撇除「現在正就讀再培訓課程」的被訪者，剩餘一百零六名曾修畢再培訓課程的被訪者 (表 22)，當中全部 (100.0%) 都沒有申請再培訓局的貸款自僱創業。為何被訪者不申請貸款？兩成七 (27.4%) 是因為「冇資金」，兩成半 (25.5%) 「唔知道有貸款申請」，兩成四 (24.5%) 「冇創業經驗怕蝕本」(表 29)。

表 29：沒有申請貸款自僱創業的原因

不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原因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利息太高	10	9.4
冇資金	29	27.4
貸款額上限太低	7	6.6
冇創業經驗怕蝕本	26	24.5
銀行審批程序太嚴格／太煩複	3	2.8
唔知道有貸款申請	27	25.5
其他	4	3.8
基數 (N)	106	100.0

3.6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e. 「透過勞工處找工作」

3.6.1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七（66.5%）被訪者有透過勞工處找工作（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勞工處網頁登記），這是本研究所探討的五個解決失業問題方法中，最多被訪者採用的方法（參 3.1.8 段）（表 30）。

表 30：有否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勞工處的網頁登記找工

有否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勞工處的網頁登記找工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沒有	171	33.5
有	339	66.5
基數 (N)	510	100.0

3.6.2 在勞工處登記搵工的時間：調查發現，在有向勞工處登記搵工的被訪者之中，大約五成（50.4%）被訪者的登記搵工的時間為三個月以下，兩成（19.8%）的登記搵工時間為三個月至半年。此外，值得關注的是，登記搵工時間超過一年的被訪者佔一成七（16.9%），他們屬於長期失業人士（表 31）。

表 31：在勞工處登記搵工的時間

在勞工處登記搵工的時間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3 個月以下	171	50.4
3 個月至半年	67	19.8
半年至 9 個月	31	9.1
9 個月至 1 年	13	3.8
1 年至 2 年	29	8.6
2 年以上	28	8.3
基數 (N)	339	100.0

3.6.3 曾經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比例：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向勞工處登記搵工的被訪者之中，只有不足三成（28.6%）被訪者曾經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其餘七成多（71.4%）被訪者並未曾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表 32）。

表 32：有否曾經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

有否曾經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	頻數 (Frequency)	百分比 (%)
沒有	242	71.4
有	97	28.6
基數 (N)	339	100.0

3.6.4 對勞工處的評價：調查發現，在有向勞工處登記搵工的被訪者之中，有五成（49.8%）認為勞工處對他／她找工作有「好大幫助」／「有些幫助」，四成（40.7%）認為「冇乜幫助」／「完全冇幫助」（表 33）。

表 33：勞工處是否幫到被訪者找工作

勞工處是否幫到 被訪者找工作	頻數 (Frequency)	百份比 (%)
好大幫助	15	4.4
有些幫助	154	45.4
冇乜幫助	102	30.1
完全冇幫助	36	10.6
難講／冇意見	32	9.4
基數 (N)	339	100.0

四· 討論及建議

4.1 在處理失業問題上，政府的措施主要是開創新職位、增加基建設施，以及透過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協助失業人士找尋工作等。不過，這些措施一來並非純粹為失業人士而設，二來都是一些臨時性措施，雖然可以暫時在失業數據上減少數字，但並非解決失業問題的長遠大計。造成這個情況的原因，是由於過往香港的失業問題並不嚴重（九七年的失業率只是大約百分之二），因此政府並無設立處理失業問題和失業人口的政策和部門。在失業問題不嚴重的時候，這些政策和部門是否存在並不重要，但現時的情況卻異於以往，香港的失業問題是持續性的，政府不能再採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策略。因此，政府有必要制訂處理失業問題的整套措施和全面的失業政策，向失業人士提供財政和其他實際問題上的幫助，最終達至全民就業的目標。⁹

4.2 在本調查所探討的五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中，超過六成六（66.5%）被訪者曾「透過勞工處找工作」，是最多被訪者採用的方法，其次是「接受低工資工作」及「接受非身專長的工作」，分別有四成半（44.5%）及兩成七（26.9%）被訪者曾參與（表 34）。

表 34：參與各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的比率

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	被訪者曾參與的百分比（%）
(a)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	26.9
(b) 做小販／自行創業	4.1
(c) 接受低工資工作	44.5
(d)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	23.5
(e) 透過勞工處找工作	66.5
基數 (N)	510

4.3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轉行」）：調查結果顯示，失業前收入較高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轉行」的比例高於收入較低的被訪者（表 9）。我們相信，這情況是由於失業前收入較高的被訪者，他們在語文、分析、運用資訊科技、溝通，以至思考等幾方面的能力，一般較低收入的人士強，因此他們「轉行」的能力會較高。在現時的所謂知識型經濟社會，僱員不但需要具備行業所需要的專門知識和技能，而且還要具備較佳的語文能力、分析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及溝通能力等，以增加個人的「彈性」（flexibility）和「適應能力」（adaptability）。因此，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內容，除了現時的特定及專門技術課程之外，應考慮增設包含以上內容的

⁹ 事實上，特區政府是曾經有過「全民就業」的目標。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主持就業專責小組後表示：「我希望失業數字到明年時，一直陸續有改善，慢慢地向我們全民就業的方向走去。」四個月後，他進一步為「全民就業」作解釋：「對香港這個服務行業頗成熟的經濟體系來說，我們的全民就業率是界乎 2.5%至 3%之間。」但最近，政府卻忘記了這個承諾，拒絕制訂一個全民就業的目標（參今年七月的答問大會單仲偕議員的提問 <http://www.info.gov.hk/ce/speech/cesp-c.htm>）。

「學習」(learning to learn) 課程。雖然這類課程未必收到即時效果，但長遠來說對增加僱員的「彈性」和「適應能力」，以至「轉行能力」卻有很大的幫助。

4.4 接受低工資工作：調查結果發現，不少人寧願選擇做低工資工作，亦不希望失業。調查顯示，有四成半(44.5%)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曾接受低工資工作，以解決失業問題(表 11)。而在這些被訪者之中，以月薪計算的，有五成半(55.0%)的最低工資為五千元以下(表 12)，以時薪計算的，則有四成半(55.0%)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二十元或以下(表 14)，這顯示出現時的工資實在太低，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僱員的利益。

4.5 此外，調查亦發現，年齡較小的被訪者，在失業期間接受低工資工作的比例，高於年齡較大的被訪者(表 15)。年齡較小的人士，由於自知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較其他人淺，故此他們會願意接受一些工資較低的工作，以吸收工作經驗。這結果亦正好推翻了一些批評，指青年人多追求安逸的工作，並且嫌工作太辛苦，亦不願意做一些工資較低的工作。

4.6 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調查發現，只有大約兩成三(23.5%)的被訪者曾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為何大部份受訪的失業人士不參加再培訓計劃？在沒有參加計劃的被訪者當中，撇除沒有資格申請的，有五成三(52.8%)不參加的原因是「覺得課程冇用」及「冇適合的課程報讀」(表 19)。此外，調查亦發現，失業期較長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多的被訪者，參加再培訓計劃的比例，高於失業期較短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少的被訪者(表 20 及表 21)，這反映出失業人士大多不會首先考慮報讀再培訓課程，以解決本身的失業問題，而是到了「最後關頭」、「山窮水盡」的地步，才會考慮參加再培訓課程。

4.7 那麼，讀完再培訓課程後的人士，他們的就業情況如何？調查顯示，在有參加再培訓計劃的被訪者當中，有四成四(44.2%)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表 22)。即使是找到工作的被訪者，當中接近六成(58.5%)的受僱時間少於三個月，他們都是被聘任做一些短期的臨時職位。至於課程的成效方面，只有不足一半(45.2%)的被訪者認為再培訓課程內容「完全能夠」／「能夠」配合現時勞工市場的需求(表 28)。

4.8 調查發現，很多人覺得再培訓課程沒有用，他們往往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才報讀再培訓課程，而另一方面有參加計劃的人士，有很多即使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當中的原因很多，其一是與再培訓的方向及課程設計有關，其次是與現時的勞工市場有關。首先，要再培訓計劃成功有效，必先要有足夠職位，然後再進行相關的培訓，而不是先進行了培訓，然後再零零碎碎的開創一些臨時職位，以解燃眉之急。由於現時香港的勞工市場根本沒有那麼多職位，因此即使培訓完仍大有可能找不到工作，而只會令失業者陷於培訓完再培訓、走不出終身培訓的困局。

4.9 其次，現時的再培訓課程，是盲目地朝著熱門的行業（過去是打字、傳呼，現在是保安、家務助理）而設計，一窩蜂地搞一些短期的培訓課程，而這些課程大多又屬於「即食麵」式的課程，一般上課時間只得一星期至個多月不等，試問只得七天的培訓，如何能使人脫胎換骨？再加上這些課程所教授的知識和技術，可能很快又會被勞工市場淘汰，當市場需求一旦轉變時，培訓就變得過時，僱員又會再次失業。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對再培訓課程的設計進行改革，多考慮現時失業人口的結構特徵及勞工市場的需求，因應不同背景（性別、年齡、學歷等）的就業人口設計課程內容。

4.10 透過勞工處找工作：調查結果顯示，在本調查所探討的五種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中，有六成七（66.5%）被訪者曾透過勞工處找工作，是最多被訪者採用的方法。然而，能夠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比例，卻只得不足三成（28.6%）（表 32），情況值得關注。此外，調查亦發現，在有向勞工處登記找工作的被訪者之中，有大約四成（40.7%）認為勞工處對他／她找工作「冇乜幫助」／「完全冇幫助」（表 33）。我們認為，勞工處作為全港最大的「職業介紹所」，它擁有大量曾向它們登記找工作的失業者的資料，理應更能全面地掌握現時失業人口的結構特徵，為求職者提供更適切的幫助。然而，調查卻發現能夠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比例不高，因此我們建議勞工處應多作檢討，當中包括對失業者的背景資料進行相關的數據分析，以及向他們進行相關的就業意願調查，因應不同背景的失業人士進行適合的職位配對，以改善失業的情況。

—完—

附錄一：問卷

《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意見》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二〇〇二年一月

你好，我地係「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既訪問員，而家正進行一項有關失業人士如何解決失業問題既問卷調查，希望阻你幾分鐘時間，答我地幾條簡單既問題。你俾我地既資料會絕對保密！

Q1 請問你而家有冇做緊野（工作）呢【不論是長工、臨時工、兼職或散工】？

1. 有【問卷完】 2. 冇

Q2 咁你失業左幾耐呢？

1. 3 個月以下 2. 3 個月至半年 3. 半年至 9 個月
4. 9 個月至 1 年 5. 1 年至 2 年 6. 2 年以上

Q3 你失業前工作既行業係：

1. 製造業 2. 建造業 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其他（請註明 _____）

Q4 係最近 3 個月，你見過幾多份工呢？

1. 10 份以下 2. 10 份至 19 份 3. 20 份至 29 份
4. 30 至 49 份 5. 50 份至 79 份 6. 80 份或以上

Q5 係失業期間，你有冇曾經嘗試過以下既方法去解決失業問題呢？

1. 接受非本身專長的工作 2. 做小販／自行創業

3. 接受低工資工作 → → 有 → → → 跳答 Q6

→ → 有 → → Q5A 咁係你曾經做過既低工資工作之中，最低既工資係幾多呢？

- 每個月計： 1. \$ 2,000 以下 2. \$ 2000 – \$ 2,999
3. \$ 3,000 – \$ 3,999 4. \$ 4,000 – \$ 4,999
5. \$ 5,000 或以上

每星期計：\$ _____ 每日計：\$ _____ 每小時計：\$ _____

Q6 咁你有冇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計劃呢？

1. 有 → → → Q6A 點解你唔參加再培訓計劃呢【可選多項】？

1. 冇資格申請（30 歲以下或缺乏 2 年工作經驗） 2. 覺得課程冇用
3. 冇興趣 4. 有關課程既學費太貴 5. 冇適合既課程報讀
6. 有關課程既上課地點唔方便 7. 唔知道有再培訓計劃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跳答 Q18

2. 有 → → →

Q7 係過去一年，你曾經報讀過幾多個再培訓課程呢？

- a. 全日制 _____ 個 b. 半日制 _____ 個 c. 晚間制 _____ 個

Q8 咁個 D 課程係屬於邊一類型既課程呢【可選多項】？

- | | 全日制 | 半日制 | 晚間制 |
|--------------------------------------------------|-----------------------------|-----------------------------|-----------------------------|
| a.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文職及辦公室實務課程 |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 b.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電腦及打字課程 |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 c. <input type="checkbox"/> 轉業／求職錦囊課程 |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 d.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課程（英語／普通話） |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 e.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課程（例如家務助理／建造業／保安等） |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Q9 你完成再培訓課程之後，需要幾多個月先至搵到工做呢？

【如被訪者曾參加多於一個再培訓課程，則以最後一個參加的課程為準。】

1. 1 個月內 2. 1 至 2 個月 3. 2 至 3 個月 4. 3 個月至半年
 5. 半年以上 6. 讀完再培訓課程仍找不到工作 →→→ 跳答 Q14
 7. 現在正就讀再培訓課程 →→→ 跳答 Q18

Q10 咁你個份工做左幾耐呢？

1. 少過 1 個月 2. 1 至 2 個月 3. 2 至 3 個月
 4. 3 至 6 個月 5. 6 個月至 1 年 6. 1 年以上

Q11 咁每星期既工作時數大約係幾多呢？

1. 18 小時以下 2. 18 至 29 小時 3. 30 至 41 小時
 4. 42 至 50 小時 5. 50 小時以上

Q12 個份工既收入大約係幾多呢？

- 每個月計： 1. \$ 2,000 以下 2. \$ 2000 – \$ 2,999
 3. \$ 3,000 – \$ 3,999 4. \$ 4,000 – \$ 4,999 5. \$ 5,000 或以上
 每星期計：\$ _____ 每日計：\$ _____ 每小時計：\$ _____

Q13 你認為個份工同你所修讀既再培訓課程有幾大關係呢？

1. 好大關係 2. 有 D 關係 3. 冇乜關係 4. 完全冇關係 5. 難講／冇意見

Q14 整體黎講，你認為再培訓課程對你搵工有冇幫助呢？

1. 好大幫助 2. 有 D 幫助 3. 冇乜幫助 4. 完全冇幫助 5. 難講／冇意見

Q15 點解有幫助呢？ _____

Q16 整體黎講，你認為再培訓課程既內容能唔能夠配合到依家勞工市場既需求？

1. 完全能夠 2. 能夠 3. 唔能夠 4. 完全唔能夠 5. 難講／冇意見

Q17 你有冇申請再培訓局既貸款自僱創業呢？

1. 有 →→→ Q17A 點解唔申請呢【可選多項】？

1. 利息太高

2. 冇資金

3. 貸款額上限太低

4. 冇創業經驗怕蝕本

5. 銀行審批程序太嚴格／太煩複

6. 唔知道有貸款申請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跳答 Q18

2. 有 →→→ Q17B 咁你有冇曾經成功申請到貸款創業呢？

1. 有 →→→

a. 創業成績如何？_____

b. 你認為培訓課程對你創業有冇幫助呢？ 1. 有

2. 少少

3. 冇

2. 有 →→→ 點解申請唔到呢？_____

Q18 你有冇係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勞工處既網頁登記搵工呢？

1. 有

→→→ 跳答 Q23

2. 冇

Q19 你係勞工處登記搵工幾耐呢？

1. 3 個月以下

2. 3 個月至半年

3. 半年至 9 個月

4. 9 個月至 1 年

5. 1 年至 2 年

6. 2 年以上

Q20 係最近 3 個月，你見過幾多份工係透過勞工處轉介呢？

1. 10 份以下

2. 10 份至 19 份

3. 20 份至 29 份

4. 30 至 49 份

5. 50 份至 79 份

6. 80 份或以上

Q21 你有冇曾經成功透過勞工處搵到工作呢？

1. 有

2. 冇

Q22 整體黎講，你認為勞工處幫唔幫到你搵工呢？

1. 好大幫助

2. 有 D 幫助

3. 冇乜幫助

4. 完全冇幫助

5. 難講／冇意見

Q23 咁你有冇參加勞工處既「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

1. 唔合資格 →→→ 跳答 Q27

2. 合資格但有參加 →→→ 跳答 Q27

3. 有參加

Q24 你參加左呢個計劃幾耐呢？

1. 1 個月以下

2. 1 至 3 個月

3. 3 個月至半年

4. 半年以上

Q25 咁你參加到邊個階段呢？

1. 職前培訓

2. 入職訓練

3. 跟進輔導

Q26 直至現階段為止，你認為呢個「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幫唔幫到你搵工呢？

1. 好大幫助

2. 有 D 幫助

3. 冇乜幫助

4. 完全冇幫助

5. 難講／冇意見

個人資料

Q27 性別（不用訪問）

1. 男

2. 女

Q28 年齡

1. 18-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 歲以上

Q29 咁你失業前每個月既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呢？

1. \$ 3,000 以下

2. \$ 3,000 – \$ 3,999

3. \$ 4,000 – \$ 4,999

4. \$ 5,000 – \$ 5,999

5. \$ 6,000 – \$ 6,999

6. \$ 7,000 – \$ 7,999

7. \$ 8,000 – \$ 8,999

8. \$ 9,000 – \$ 9,999

9. \$ 10,000 – \$ 11,999

10. \$ 12,000 – \$ 13,999

11. \$ 14,000 – \$ 15,999

12. \$ 16,000 – \$ 19,999

13. \$ 20,000 – \$ 24,999

14. \$ 25,000 或以上

Q30 教育程度

1. 小學或以下

2. 中學

3. 大專或大學

Q31 請問你是否香港永久居民？

1. 是

2. 否

Q32 請問你屋企而家有冇領取綜援？

1. 有

2. 冇

多謝你的意見！

【完】

訪問員姓名：_____

訪問日期：_____

訪問地點：_____

附錄二：報章輯錄

星島日報 2002-08-12，港聞，A10

八成失業者指再培訓無用

失業率不斷攀升，政府推出不少再培訓計畫，希望令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但調查顯示，近八成失業者表示不會參與僱員再培訓課程，主要認為再培訓課程「無用」，另逾四成曾參加過再培訓課程的受訪者表示，未能因再培訓而覓得工作(見表)。

負責該調查的團體認為，僱員再培訓課程屬於「即食麵」式，呼籲政府改革再培訓課程。

四成半學員求職失敗

今年一月，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於全港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就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再培訓課程意見，向五百一十名失業人士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只有兩成多失業受訪者曾參與僱員再培訓計畫。

表示不會參加僱員再培訓課程的受訪者中，主要「覺得課程無用」，佔整體人數的三成。其次有兩成三人士對課程「無興趣」；另有一成多的人指課程學費太貴；其他原因包括：「無適合的課程報讀」、「上課地方不方便」及「不知道有再培訓計畫」。

再培訓所學易被淘汰

調查發現，曾參加過僱員再培訓課程的被訪者中，有近四成半讀完課程後仍然覓工不成。超過二成人士花超過一個月的時間才找到工作，只有兩成多人士一個月內成功覓得工作。

另一方面，完成再培訓後曾受僱人士中，近六成受僱為時少於三個月，而受僱為時超過一年的人士只有兩成。月薪方面，近一半人士月入低於五千元。

正義和平委員會社會事務組織召集人吳偉傑表示，「現時的再培訓課程，是政府盲目朝著熱門的行業而設，課程教授的知識及技術很快被市場淘汰。」

香港商報 2002-08-12，香港新聞，A03

勞工處求職僅半數成功

【商報專訊】實習記者姜紀茹報道：失業率不斷上升。昨日一項調查顯示，失業者通常會透過勞工處找工作（66.5%）、接受低工資的工作（44.5%）及轉行（26.9%）等方法，希望盡快脫離失業大軍。負責調查的機構建議有關部門能加強相關的服務，協助失業者盡快就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在本年一月間，就《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意見》調查，在全港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成功訪問近五百多人，調查發現有六成七的被訪者曾到勞工處找工作，但只有不足三成人士能成功尋求職位。

該委員會社會事務組召集人吳偉傑認為，勞工處作為一間職業介紹所，但能成功幫助求職的比率並不高。故建議勞工處應多作檢討及對求職人士進行有關就業意願的調查，以改善比率偏低的情況。

建議勞處改善招工率

另外，有44.5%被訪者寧願選擇低工資工作，不希望失業，其中以月薪計算，有五成半接受最低工資為5000元，有四成半人接受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0元。該會幹事蔡文傑擔心工資太低，難以保障僱員利益，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最低工資制，避免僱員被剝削。

蔡文傑表示，香港現時是面對結構性的經濟問題，但政府往往以反周期性的方法來解決失業問題，例如大量投資基建創造職位，這都是暫時性的做法。他又稱，雖然政府提供僱員再培訓計劃，但調查結果只有兩成三被訪者曾參加這計劃，當中有四成四讀完再培訓課程後仍找不到工作，即使找到工作，有近六成的受僱時間少於三個月，另外有五成三被訪者「覺得課程無用」及「有適合的課程報讀」。

冀改革再培訓課程

蔡文傑批評，現時的再培訓課程大部分都是「即食麵」式的課程，而市場需求又很快轉變，失業者往往讀完課程後，已被勞工市場淘汰而再次失業，他希望政府應對再培訓課進行改革，針對失業人口的結構特徵及勞工市場的需求作出檢討，從而在課程設計上達至平衡。他又認為，面對知識型經濟，再培訓課程除訓練專門技能外，更應增加語文能力、分析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及通用能力等訓練，加強他們找工作的彈性及適應力，令他們自己就市場變化作出適當的調整。

他又表示，政府一向都沒有一個專責部門或政策處理失業問題，近年的失業率高企更令政府束手無策。今年「雙失青年」受大眾廣泛關注，政府便動用大量資源推出多項措施，例如青少年就業見習計劃等，而忽略其他不同年齡的失業者，他認為政府應制訂完整的政策全面解決失業問題。

明報 2002-08-12，港聞，A14

四成人寧選低薪工作不想失業 勞處助找工成功率不足 30%

【明報專訊】一項調查發現，只有不足三成失業人士能成功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超過四成受訪者寧願選擇做低工資的工作，亦不希望失業。另外，只有兩成三失業者曾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不少人認為課程無用，或沒有合適課程可報讀。

再培訓被轟無用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於一月份在全港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訪問了五百一十名失業人士，了解他們對政府推行失業措施的意見。

委員會幹事蔡文傑認為，再培訓課程參與率偏低，是因為再培訓課程只盲目朝著熱門行業設計，未能針對失業人士的特質和勞工市場需求，課程教授的知識和技術，很快被勞工市場淘汰。

他建議政府設計較具彈性的課程，如語文或培養失業人士分析力的課程，提高他們的適應和應變力。

東方日報 2002-08-12，港聞，A23

千個拯溺職助待業青年

【本報訊】為給予中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拯溺總會今日推出「千人就業計畫」，招募一千名待業青年當救生員。該會預計明年初提高擔任救生員的資格後，行內將有一千五百個空缺，急需培訓合資格救生員填補，參加者可以半價八百多元完成兩階段的課程，最快可一個月內取得擔任救生員資格，在公私營泳池服務。

畢業名單交僱主及機構

拯溺總會主席陳偉能昨表示，明年一月一日起專業救生員的資格將分為泳池及沙灘救生兩大類別，現時持有拯溺銅章之救生員須進修才能取得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當上專業救生員崗位，目前只有二千五百三十七人完成進修。由於業內共需最少四千名救生員，故需在半年內培訓約一千五百人當救生員。

拯溺總會今日起推出訓練計畫，提供五百個拯溺銅章課程學額，及一千個專業救生課程學額，供年滿十六歲者參加。毫無經驗者可先考銅章，而欲當救生員的則可進修專業救生課程。陳偉能表示，目前已有公司願意提供二百五十個職位予拯溺課程畢業學員，該會會將畢業學員名單轉介給有關僱主及機構。

該會義務秘書陳志球指出，政府和私人市場目前各需二千名全職救生員，隨着愈來愈多私人屋苑設泳池，每個泳池需約三、四名救生員，人手需求大增。年輕人可藉救生員工作，認識泳池工程及管理技巧，相信此行前途理想。

拯溺總會今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接受報名，為鼓勵剛畢業的待業青年參加課程，報名者只需支付半價學費八百七十五元。致電查詢：25118363，或瀏覽網頁 www.hklss.org.hk/project2002

僅 28 % 透過勞工處搵到工

另外，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會在全港十一間勞工處就業中心共訪問五百一十位失業人士，結果發現，六成六受訪者曾透過勞工處找工作，但只有兩成八能成功就業。兩成三受訪者曾參加再培訓計畫，其中近四成半修畢課程後仍失業；找到工作的，六成人三個月後又失業。該會社會事務組召集人吳偉傑昨指，再培訓課程只集中在保安及家務助理行業，若勞動市場出現變化，失業者接受培訓後亦未必能找到工作。

E L 顧問公司每月進行的行政人員需求指數發現，受全球股市下滑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影響，七月份行政人員需求較六月份下降一成四，其中行政管理及機電工程業跌幅最大，達一成六，而金融業則下跌一成二。

香港經濟日報 2002-08-12，社會，A29

陳婉嫻：失業率勢破 8%

寧低薪不失業 45%接受時薪 20 元內

【本報記者綜合報道】政府將於下周一（19 日）公布新一季失業數字，在失業人士增加及大量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下，有立法會議員估計失業率將突破逾 8%。

一項調查就發現，受訪市民寧願選擇低工資工作，亦不希望失業，五成半人就曾經在失業期間接受過最低 5,500 元或以下工資。

代表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陳婉嫻（見圖）預期，5 至 7 月份的失業率會再創新高，突破 8%，她認為這是意料中事，因為近期多了家酒樓、公司結業，以及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失業率必然進一步攀升。

街頭擺賣當賊拉 促修例

陳婉嫻指出，政府短期內應要修訂一些不合時宜的政策：「食環署及康文署與政府的有關協議，不要出現一些人想靠自己雙手於街頭賣東西，又當他們是賊般拉……這些法例要修訂，而不要趕盡殺絕。」

其實，失業人士已逐漸降低要求，只要有工作，也不介意收入低。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早前訪問了 510 名失業人士，發現不少受訪者都表示寧願選擇低工資工作也不願意失業，而在失業期間曾接受低工資工作的被訪者中，以月薪計算，有五成半的最低工資為 5,500 元以下，若以時薪計，則有四成半人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20 元或以下。

53 %沒參加再培訓計劃 指無用

不過，調查亦發現，只有大約 23%的被訪者曾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當中 53%不參加的原因，是「覺得課程冇用」及「冇適合的課程報讀」。此外，失業期較長、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多的被訪者，參加再培訓計劃的比例，高於失業期較短及最近三個月見工數目較少的被訪者，這正反映失業人士大多不會首先考慮報讀再培訓課程。

讀再培訓課程 44 %未找到工

同時，在有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受訪者，有 44%仍找不到工作。

另一方面，青年人對求職情況亦不樂觀，香港青年動力協會與工聯會進行的一項就業調查發現，在受訪的 700 多名 18 至 24 歲青少年中，76%人認為未來幾年本港失業情況將會持續，甚至會轉壞；近四成人則指學校教育對找工作毫無幫助，大部分受訪者都希望能完成大學或專上課程。該兩個機構建議政府，應為青少年提供足夠學額及檢討在職培訓課程，以免資源重疊。

新報 2002-08-12，港聞，A06

勞工處搵工僅 28% 成功

【本報記者報道】本港的失業率持續高企，有團體做的調查顯示，勞工處在協助‘打工仔’找工作方面的成效不大，而再培訓課程亦不合社會的需要，未能幫助失業人士就業。團體建議政府盡快檢討此等政策，以紓緩失業。

負責進行調查的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訪問了五百一十個在勞工處找工作的市民，當中六成多人表示曾到勞工處找工作，但只有兩成八成功就業。

另外，調查亦發現被訪者當中，有兩成三曾參加再培訓計劃，但當中近四成半都未能找到工作，而成功就業者當中，也有六成人在三個月後便再次失業。

吳偉傑建議政府在設計再培訓課程時，除灌輸實務上的技能外，也應教授更多基本的技能如語言、分析能力及人際關係等，令學員可自行適應市場變化。